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14破申2号

申请人：山东泰威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圣井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于永斌，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年4月30日，山东泰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威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5月6日组织听证会进行听证。

本院查明，泰威公司于2000年5月17日经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曾用名济南泰威制药有限公司、济南泰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兽药、饲料的生产、销售。泰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后增加至500万元，于2015年1月26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20年6月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目前于永斌持股比例70%、李广菊持股比例30%。

2025年4月20日，受泰威公司委托，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泰威公司2022年至2025年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后，出具了鲁泽正专审字[2025]第042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泰威公司资产总额30058305.34元，负债总额80867124.45元，所有者权益-50808819.11元。2025年4月22日，泰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025年5月6日，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及山东同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债权人虞延等参加听证会。会上，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延同意泰威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山东同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希望通过执行程序能更快实现其债权。

本院认为，泰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院递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并提交了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债务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担保情况、涉诉执行情况、职工安置情况说明、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股东会决议。同时提交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操作规程（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材料、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重整经营方案。开发区法庭已参照上述文件规定，审查了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基本资料。经初步审查，泰威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泰威公司注册地为章丘区，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属于本院管辖，主体适格。泰威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其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合议庭经初步审查后认为，泰威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泰威制药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会娟
审	判	员	李 鹏
审	判	员	王 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丁梦洁
书	记	员		商 瑞